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19〕35号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永隆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00L66999024Q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北澳大道南路11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颜秋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252119680806\*\*\*\*

联系电话：159138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北澳大道南路114号一楼

2019年6月6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我区酒类专项整治行动中，对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北澳大道南路114号的“惠州大亚湾永隆商店(经营者：颜秋莲)”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部分洋酒无中文标识，且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经批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依法对现场涉案的物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惠湾市监澳强字[2019]15号）。

经查实，当事人在店内销售的无合法来源的洋酒具体品种和数量为：MARTELL NOBLLGE 12瓶，MARTELL CORDONBLEU 2瓶，Hennessy JAMES 3瓶，REMY MARTIN VSOP 2瓶，Hennessy VSOP 1瓶。涉案洋酒共20瓶，货值共为8700元。上述洋酒是当事人前几天托朋友从香港带回来的，暂无获利。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19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告字〔2019〕2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进口洋酒的行为构成了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现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即“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洋酒：“MARTELL NOBLLGE（1000ml）12瓶，MARTELL CORDONBLEU（350ml）2瓶，Hennessy JAMES（1000ml）3瓶，REMY MARTIN VSOP（1000ml）2瓶，Hennessy VSOP（700ml）1瓶。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元整（¥174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或者使用本局的POS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